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40810705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章 海域活動死亡及失能保險 第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海域活動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附表二所列之特定事故，致其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
承保範圍	第三章 海域活動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第二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海域活動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附表二所列之特定事故，致其身體須經醫院或診所診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
除外責任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
承保範圍	第四章 海域活動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二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海域活動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附表二所列之特定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依本章之約定對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負賠償之責： 一、搜尋費用： 因被保險人失蹤，警察機關接獲報案且海巡署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已開始搜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 二、救護費用： 因救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包括前往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之地點以及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 三、遺體移送費用： 將被保險人遺體移送至下列地點之運送費用： (一)住居所。 (二)殮葬地。 (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地點。 本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之賠付，不包含購置棺木之費用。
除外責任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進入之時間、區域或範圍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劃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留滯者，不在此

六、因從事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海域遊憩活動種類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

七、為搜尋、救護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航空器之費用。